

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申报书附件

成果名称：“四轮驱动、协同引领” 服务于治边稳
藏战略的创新创业教育探索与实践

推荐序号：

附件目录：1.教学成果报告

2.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12. 创新创业基地产学合作

基地校企、校地产学研合作(部分)	690
------------------------	-----

西藏民族大学、陕西海澜翱翔航空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西藏民族大学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文汇东路 6 号

乙方：陕西海澜翱翔航空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C 座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信共享、共同发展、诚实守信的基本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校企合作就业、培训、科研、产学研基地领域（简称“相关领域”）开展全面合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本协议是指导双方具体合作开展的框架性战略协议，具体合作框架如下：

第一条 合作基本原则

（一）**平等自愿原则**。双方自愿、平等的前提下签署本协议。

（二）**互信共享原则**。双方本着充分信任、共享的原则稳定开展合作，确保实现预期目标。

（三）**共同发展原则**。本协议旨在利用各自资源和条件开展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四）**诚实守信原则**。双方恪守本协议中所作承诺，确保双方共同利益。

第二条 合作形式

（一）**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彼此为对方提供优质、优先的合作条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高校/公司内

部相关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彼此提供支持，在所从事的有利于双方的领域尽可能寻找合作契机，并且借助双方的优势取长补短，共同发展。

（二）共建大学生就业基地：为认真贯彻党中央、教育部有关精神，帮助西藏籍学生多渠道高质量充分就业，基于乙方在西部地区的用人需求及甲方生源优势，双方联合共建“海澜航空-西藏民族大学就业基地”，在双方共享信息的基础上，主要开展大学生定向培养、定向实习、定向就业、优先录用少数民族生源及设立奖学金等项目。

（三）建立无人机培训合作机制：结合双方各自优势，围绕无人机培训进行探索和研究，就“无人机培训基地建设”、“无人机培训资格认证”、“无人机飞手定向培养”、“设立无人机专业定向培养”等方向开展合作。

（四）深化科研项目合作：为实现产学研一体化发展，促进高校优秀科研成果落地，双方利用各自优势，共同推动科学研究成果在相关行业的应用，双方互相支持或积极开展与相关领域有关的国家及省部级、预研、产业等方向的重大项目申报工作。

（五）联合共建产学研基地，打造产学研平台：公司、学校优势互补，深度合作，与拉萨经开区三方共同建设产学研基地，搭建产学研平台，促进多方发展，实现合作共赢。

（六）沟通披露机制约定：双方就合作框架内容成立联合工作组，共同开展有关工作，合作信息对于双方公开、透明。联合工作组信息：

合作方	联络组负责人	联络人
西藏民族大学		
海澜航空	孙志燕	张坤明、次仁卓嘎

（七）知识产权：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甲乙双方各自拥有本协议生效前已经存在并拥有或控制的所有知识产权，或协议生效后单独或和他方合作研发的所有知识产权。合作中产生的知识产权问题，双方可以通过后续协议补充规定。

（八）其他：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合作基本原则，双方充分沟通协商。

第三条 合作机制

（一）随着合作进展，经双方签署协议，确定单项合作内容和模式。

（二）合作事宜细则，可经双方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第四条 合作期限

双方约定本次合作期限为叁年，自协议签署日起算，合作期满，双方提前 30 个工作日友好协商续约条款或自动终止本协议。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第六条 其他事项

（一）双方根据“平等双赢、合作共享”的精神，充分开展业务和技术的交流。

（二）双方应尽可能支持对方发展、宣传对方形象、维护对方声誉、拓展合作领域。

（三）双方合作不改变各自独立地位，双方应协商解决合作中所遇问题。

（四）基于相关领域及合作事项的涉密等级，双方及其团队成员应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保密法规，相互保守因合作需要涉及的秘密，具体合作事项的协议签署，应明确相关保密条款。

（五）因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可避免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同意后终止本协议，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需在每一项合作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七）本协议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当前位置: 首页 >> 民大新闻

卞利强副校长一行赴西格办中学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实训基地”签约揭牌仪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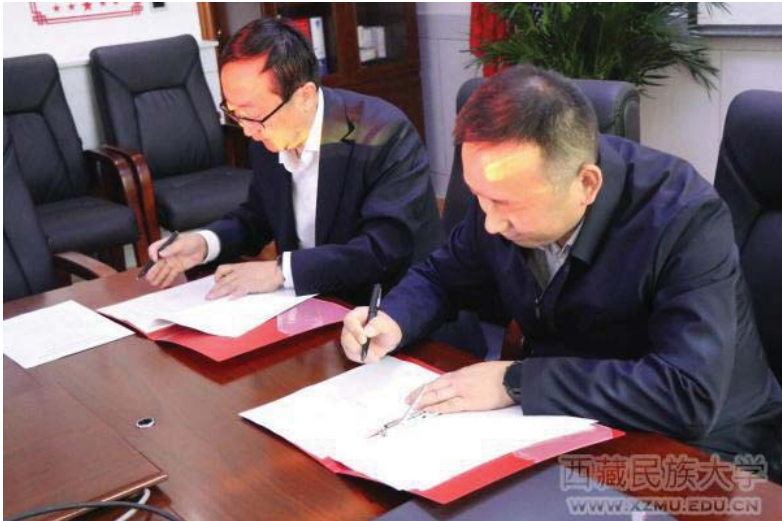
来源：教育学院 发布时间：2022-05-09 本文已被浏览 2252 次

视力保护色: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5月7日，我校与西格办中学“教育教学科研实训基地”签约揭牌仪式在西格办中学举行。西格办（管委会）党组副书记、主任张国宏，党组成员、副主任、机关党委书记李铨，西格办中学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我校党委常委、副校长卞利强，教务处处长相理锋，科研处处长曾丙健，教育学院党委书记张大卫等出席签约揭牌仪式。我校教育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专业19名实习生参加了本次活动，活动由西格办中学党总支副书记、副校长杨昆山主持。



卞利强指出，本次与西格办共同为西藏民族大学西格办中学“教育教学科研实训基地授牌”，是贯彻落实初心使命的重要实践。与西格办合作共建教学科研实训基地是优势互补、互惠共赢的有益探索，双方有着广泛的合作空间。一是共同加强优质课程建设，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上互相支持；二是师生互访交流，走进对方的课堂和生活；三是联合申报自治区教改项目和科研项目，思想碰撞、智力协同；四是组建编队，共同参加自治区和国家级教育教学大赛，展示实力、树立形象；等等。今后，双方通过合作，努力将“教育教学科研实训基地”打造成为优质的教师教育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成为全区具有影响力的服务学科专业高质量发展的示范高地，不断谱写西藏基础教育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李铎对我校领导 and 实习生表示欢迎，同时对双方成功建立实训基地表示祝贺。他希望双方多领域合作、全方位交流，充分发挥西藏民族大学专业、学科、人才优势，助推西格办中学基础教育发展，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做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为西藏教育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杨昆山简要介绍了学校发展史、师资力量、学生规模、近年来取得的优异成绩。他希望双方精诚合作，长期搭建人才合作共育的有效平台，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取长补短，全面推进“教、学、研”合作发展，推动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再上新台阶。



卞利强和杨昆山分别代表西藏民族大学和西格办中学签订了合作协议。卞利强和张国宏共同为“教育教学科研实训基地”揭牌。西格办（管委会）领导和卞利强一行参观了校史馆和学校校园、园区各企业等。



（文：牟金保/图：刘伟/审核：张大卫/编辑：陈庆芝）

视力保护色：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西藏民族大学网版权与免责声明与免责声明:

- 1、西藏民族大学网所发布信息由原创信息、转载信息构成；
- 2、凡注明信息来源为西藏民族大学网的信息为本站原创信息，其版权为西藏民族大学网所有；
- 3、凡注明信息来源为其他媒体的信息为本站转载信息，西藏民族大学网不对其观点的正确性和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版权所有©2015 西藏民族大学 地址：陕西咸阳市文汇东路5号 邮编：712082 制作维护：网络信息技术中心

备案号：陕ICP备15001070号-1 您是第33711509位访客

招生电话: 029-33755799(本专科) 029-33755387(研究生)



中央网信办(国家网信办)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西藏网信办
法和不良信息举报



当前位置: 首页 >> 校园短波

财经学院和西藏日喀则珠峰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校企合作战略协议

来源：财经学院 发布时间：2021-03-23 本文已被浏览 906 次

视力保护色: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充分发挥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功能，加强与西藏特色产业发展的联系及推进校企协同育人，近日，财经学院和西藏日喀则珠峰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办学协议，助力西藏珠峰旅游高质量发展。

在学校教务处大力支持下，学院根据学科专业建设的短板，提出了服务西藏特色产业发展的协同育人理念。陈爱东院长在产业调研过程中，了解到珠峰文化旅游投资集团的人才需求，及时与公司高层进行了交流，希望通过合作办学，实现产业育人和产业发展：一方面积极发挥学院资源优势，探索高校教育与西藏旅游行业协同发展新模式，为公司专项培养或在岗培训财务会计、审计、旅游管理、投资等多方面人才；另一方面加强院校与行业的协作，借力企业运行机制，共同培养新时代西藏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复合型经管人才。经多次协商，并经珠峰文化旅游投资集团党委研究，同意与学院签订合作办学战略合作协议。

此次签约不仅对学院学生实习实践及就业创业提供了重要平台，也为企业人才培养和学院助力西藏特色产业发展提供了有效途径。

(文: 麻晓萌/审核: 陈爱东/编辑: 张翠娟)

视力保护色: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西藏民族大学网版权与免责声明与免责声明:

- 1、西藏民族大学网所发布信息由原创信息、转载信息构成；
- 2、凡注明信息来源为西藏民族大学网的信息为本站原创信息，其版权为西藏民族大学网所有；
- 3、凡注明信息来源为其他媒体的信息为本站转载信息，西藏民族大学网不对其观点的正确性和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版权所有©2015 西藏民族大学 地址：陕西咸阳市文汇东路9号 邮编：712082 制作维护：网络信息技术中心

备案号：陕ICP备16001070号-1 您是第33711509位访客

招生电话: 029-33755799(本专科) 029-33755387(研究生)



中央网信办(国家网信办)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西藏网信办
和自治区信息中心



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大学生创业示范园 与西藏民族大学 共建大学生创业基地协议书

甲方：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大学生创业示范园

乙方：西藏民族大学

为促进大学生创业示范园与西藏民族大学资源共享，推进大学生创业并为大学生提供更好的创业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双方共同建设大学生创业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合作建立“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大学生创业示范园---西藏民族大学大学生创业基地”。该基地为虚拟体，在甲方设立，双方互相授牌。

二、甲、乙双方定期举办“大学生创业基地”校企联合活动，加强甲乙双方的沟通与联系。

三、甲方在本单位的网站上与乙方的网站建立链接，并宣传乙方办学、教学、专业设置及毕业生生源情况。

四、甲方允许乙方组织学生利用周末、寒暑假或其他课余时间到甲方开展实践实习、创业教育、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活动。

五、甲方定期选派园区优秀创业指导老师进入乙方，为大学生开设创业指导讲座。

六、甲方对乙方毕业生创业项目提供辅导培训并支持优先进驻园区。

七、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优先推荐综合素质较高的毕业生，并

为甲方来校招聘提供便利条件。

八、乙方在本单位的网站上与甲方的网站建立链接，并通过校内各宣传媒体，积极宣传甲方的基本情况，及时发布甲方企业的招聘信息。

九、乙方为甲方及甲方园区内企业进入校园的宣讲、招聘及讲座进行协助。

十、双方协商的其他事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日期：

当前位置: 首页 >> 民大新闻

欧珠书记代表学校与拉萨市心宇科创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功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来源: 校办 发布时间: 2018-08-16 本文已被浏览 3043 次

视力保护色: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8月8日上午，我校党委书记、副校长欧珠代表学校在拉萨市科技孵化器暨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基地与拉萨市中心宇科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随后在拉萨市科技局综合服务大厅举行揭牌仪式。

西藏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钟国强和拉萨市科技局党组书记旺林共同为我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器揭牌，拉萨人社局领导和西藏民族大学领导为基地进行了授牌，孵化器运营机构（拉萨市中心宇科创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西藏民族大学现场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欧珠书记表示：我校高度重视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希望通过大学生就业创业实践基地的平台建立，实现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深度融合，为人才培养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今年是西藏民族大学建校50年。50年来，学校开拓进取，实现从西藏公学到西藏民族学院到如今的西藏民族大学的历史性的跨越，创建适应西藏实际和需要的人才培养模式，构建与西藏经济社会发展高度契合的学科专业体系，培育了服务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科学研究的优势，营养鲜明的办学特色，成功的走出了比较具有中国特色西藏特点的民族高等教育创新发展之路，为国家培养了近8万名各类人才，引得了西藏干部摇篮的美誉。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标志着我们的合作踏上了新时代的步伐，开启了新时代的征程。我们坚信，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在各位领导的大力推动下，战略合作协议所确定的各项预期目标任务能够实现。



拉萨市科技孵化器暨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基地由拉萨市科技局主办，以科技型中小企业为服务对象，为入孵企业提供必要办公的同时提供政策、管理、法律、财务、融资、会议、培训等方面的服务，降低企业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企业的成活率和成功率，为社会培养成功的科技企业 and 企业家。拉萨市科技局认为西藏民族大学实力雄厚，多年来为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了诸多优秀人才，遍布我区各行各业，对我区的就业发展给予了大力的支持，祝愿民大与拉萨市中心宇科创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战略合作协议可以开启合作新征程，携手奋进创佳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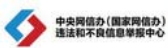
(文/图：土登吉美/审核：张宏伟/编辑：李杉)

视力保护色：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西藏民族大学网版权与免责声明：

- 1、西藏民族大学网所发布信息由原创信息、转载信息构成；
- 2、凡注明信息来源为西藏民族大学网的信息为本站原创信息，其版权为西藏民族大学网所有；
- 3、凡注明信息来源为其他媒体的信息为本站转载信息，西藏民族大学网不对其观点的正确性和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版权所有©2015 西藏民族大学 地址：陕西咸阳市文汇东路5号 邮编：712082 制作维护：网络信息技术中心
备案号：陕ICP备15001070号-1 您是第33711509位访客
招生电话：029-33755799(本专科) 029-33755387(研究生)



当前位置: 首页 >> 民大新闻

我校党委书记、副校长欧珠代表学校与中国人民银行拉萨支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来源: 校办 发布时间: 2018-06-12 本文已被浏览 4152 次

视力保护色: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5月12日上午，我校党委书记、副校长欧珠，自治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张宏发，自治区教育厅高教处处长陶然，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普布次仁，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赵正英参加“中国人民银行拉萨支行与西藏民族大学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学校财经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郭宏伟，组织部副部长拉巴顿珠以及学校驻拉萨办事处工作人员，人行拉萨中支行相关部门人员参加签约仪式。



会上，普布次仁代表拉萨市支行党委，向参加今天签字仪式的各位领导表示了由衷的感谢。普布次仁副行长表示，人行拉萨中心支行与西藏民族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是一个良好的开端。近年来，西藏民族大学为西藏的社会经济发展培养了一批批优秀的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民大学子遍布自治区各行各业，尤其是对自治区金融行业的发展给予了大力的支持。西藏民族大学作为西藏高等学校的排头兵，将地方发展与学校科研结合起来，创新与政府企业合作模式富有成效。在下一步的合作中希望能够进一步整合双方优质资源，以协同科研学术交流，学科建设信息共享为抓手，按照问题导向，全力打造一支以双方主要科研队伍为核心，符合中国特色西藏特点要求的高素质西藏金融学术研究和学科建设队伍，相信此次战略合作一定会取得圆满成功。

欧珠表示，签署这个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等一系列重要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深化政校协同创新、形成合力、促进发展的有益探索，必

将为加快推进西藏金融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和金融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各项工作注入新的强劲的动力。与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完全符合学校的定位和学科建设的需求，既为打造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西藏特色经济学科，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培养应用型金融人才提供有力的支撑，又为建设西藏金融智库，服务西藏地方金融事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本次合作将全面提升双方在西藏经济社会发展领域中的服务决策咨询科学研究的协同力度、学术交流的影响力、学科建设的推进力、信息共享的服务力。相信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在各位领导的大力推动下，战略协议所确定的各项预期目标必定能够实现。

张宏发向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和西藏民族大学表示热烈的祝贺。他指出，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与西藏民族大学通过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建立实训基地，开展战略课题研究，打造学习实践平台等方式加强合作，对推进双方战略合作，提升全区金融业基础升级，加快人力资源结构调整和人才培养，具有重要意义。

陶然指出，这是以双方协同创新发展共赢为主题，以服务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宗旨，以政产学研协同创新为特色，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制度建设等方面展开全方位的深度合作，在协议的框架内，双方要发挥各自优势，做到工学结合，学研结合，互利共赢，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最后欧珠与普布次仁代表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约圆满成功。



(文、图：刘方宵/审核：张宏伟/编辑：闵黎)

视力保护色: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西藏民族大学网版权与免责声明与免责声明:

- 1、西藏民族大学网所发布信息由原创信息、转载信息构成；
- 2、凡注明信息来源为西藏民族大学网的信息为本站原创信息，其版权为西藏民族大学网所有；
- 3、凡注明信息来源为其他媒体的信息为本站转载信息，西藏民族大学网不对其观点的正确性和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版权所有©2015 西藏民族大学 地址: 陕西咸阳市文汇东路6号 邮编: 712082 制作维护: 网络信息技术中心

备案号：陕ICP备16001070号-1 您是第33711509位访客

招生电话: 029-33755799(本专科) 029-33755387(研究生)



中央网信办(国家网信办)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西藏网信办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当前位置: 首页 >> 民大新闻

我校与自治区文物局举行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仪式

来源: 西藏民族大学驻拉萨办事处 发布时间: 2016-08-08 本文已被浏览 2522 次

视力保护色: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8月5日上午，我校与自治区文物局在布达拉宫雪域珍宝馆会议室举行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仪式。学校党委副书记、校长扎西次仁，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欧珠，党委常委、副校长扎西卓玛，自治区文物局党组书记徐非，自治区文物局党组副书记、局长罗布顿珠和文物局相关负责人，以及办事处工作人员参加了仪式。

上午12:00，仪式正式开始，由自治区文物局党组书记徐非主持。

首先，自治区文物局党组书记、局长罗布顿珠从文物局系统基本情况、机构建立、开展工作等方面详细地介绍了文物局及直属单位的情况。他表示：“十二五”以来，在国家文物局关心指导下，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保护利用并重，传承创新并举、合作交流并行，突出抓好文物系统安全稳定、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推动文物保护工作取得新进展。西藏民族大学为自治区文物保护和发展培养了大批具有极高的创新意识和极强的综合素质的专业人才，希望在今后的合作中能够一如既往，再创新高。

其次，扎西次仁校长代表学校党委和全体师生对文物局领导和相关部门长期以来对学校各项工作的支持表示感谢。同时，他从学校建立以来的历史背景、办学宗旨、规模发展、人才培养和社会贡献等角度，向文物局领导作出了详细的介绍，也回顾了双方多年的合作历程。扎西次仁校长表示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西藏民族大学将一如既往地肩负起自己独特的历史使命，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国必治边，治边先稳藏”重要战略思想和“努力实现西藏持续稳定、长期稳定、全面稳定”的重要指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民族政策，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坚持党的治藏方略和“依法治藏、富民兴藏、长期建藏、凝聚人心、夯实基础”的重要原则，坚持立足陕西、面向西藏、服务国家治藏方略为办学宗旨，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按照陈全国书记“抓机遇、保稳定、促发展”和洛桑江村主席“继承优良传统、发挥地缘优势、再创新的业绩”的指示要求，按照“1133266”总体战略部署，不断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新优势，创造民族团结进步新篇章，开创人才培养新途径，开创学校工作新局面，力争2020年实现与全国高校同步科学发展，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有中国特色、西藏特点的高水平综合性民族大学。



最后，扎西次仁校长和罗布顿珠局长分别作为双方签约人正式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根据协议内容，以优势互补的原则，实现多赢战略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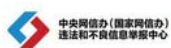
(文、图：旦巴/编辑：闵黎)

视力保护色: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西藏民族大学网版权与免责声明与免责声明:

- 1、西藏民族大学网所发布信息由原创信息、转载信息构成；
- 2、凡注明信息来源为西藏民族大学网的信息为本站原创信息，其版权为西藏民族大学网所有；
- 3、凡注明信息来源为其他媒体的信息为本站转载信息，西藏民族大学网不对其观点的正确性和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版权所有©2015 西藏民族大学 地址: 陕西咸阳市文汇东路5号 邮编: 712082 制作维护: 网络信息技术中心
备案号: 陕ICP备15001070号-1 您是第33711509位访客
招生电话: 029-33757799(本专科) 029-33757387(研究生)



合 作 框 架 协 议 书

甲方：西藏民族大学

乙方：咸阳渭水秦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猪八戒网咸阳园区）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陕西·咸阳

为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产教融合和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落实《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切实体现实践性教学与创新创业教育在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推动毕业生高质量创新创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西藏民族大学与咸阳渭水秦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猪八戒网咸阳园区）本着优势互补、互惠共赢、资源共享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在人才、资源、技术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促进“产”“学”“创”深度融合，经过友好协商，就双方开展合作签署协议。

一、合作基础

（一）西藏民族大学地处陕西咸阳，是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共建高校、国家中西部地区重点建设高校、教育部卓越人才培养计划试点单位。办学 62 年来，西藏民族大学立足陕西、面向西藏，积极发挥西藏高等教育孵化器、专业人才培养基地、科学研究和文化遗产创新重要平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西藏在内地的重要窗口等作用。在提升西藏地区经济发展、创新人才培养、专业技术人才等方面效果显著，为西藏各项事业发展培养了一大批优秀创新人才。

（二）2017 年猪八戒网由渭城区政府引进咸阳，建立线下猪八戒网咸阳园区，规划运营 9000 平方米。咸阳渭水秦

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猪八戒股份全资子公司，负责咸阳园区运营管理。猪八戒网（ZBJ.COM）作为中国领先的在线交易服务平台、人才共享平台，注册服务商 2200 万，年交易额超过 1 亿元。通过线上平台提供软件开发、品牌设计、营销推广、电商运营、知识产权、工商财税等“一站式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线下产业园区聚集创业个体（团队），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助力当地聚集人才、孵化企业。园区立足渭城，将辐射整个咸阳地区及周边区域，全面推动科技创新和市场创新与双创战略实现属地化、精准化对接，与渭城区共建咸阳首个“互联网+”创新创业示范园区。

二、合作目标

充分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协同共建，为西藏民族大学培养、孵化一批高质量创新创业人才，转化一批创业项目。通过构建“实训+项目+赋能”服务模式，助推学生“互联网+”转型发展，加速学生创业孵化，为西藏民族大学打造创新创业新模式、创造教育实践新思路。

三、合作内容

（一）授牌

乙方可提供场地作为甲方校外孵化实训基地、学生创业就业基地等，甲方为乙方基地授牌。

（二）“实战派”创新创业指导培训

根据双方商定，乙方邀请平台创业大咖、实战导师、成功创业毕业生等为甲方进行创新创业指导培训，创业项目市

场化运作分析诊断，提高学生创业风险意识、项目可行性。

（三）双创实训基地

乙方依托猪八戒网多年来的企业服务经验、深入了解各阶段企业的痛点难点，同时拥有丰富的企业资源，可提供一系列的创业孵化服务，具备良好的创业土壤。可作为甲方校外双创实训基地，让学生充分感受园区企业氛围，提高创业意识。

（四）创业项目成果转化

根据甲方创业项目运营情况，结合乙方拥有的企业资源及市场资源，推动甲方创业项目市场化运作，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对于以西藏本土产品为创业项目的团队，乙方协助打造西藏特色品牌或开展产品推介会。

（五）一套系统实训课程

猪八戒网以 14 年人才孵化经验为基础，由乙方开发以猪八戒网为案例的创新创业课程。提供两套课程（创新创业+互联网生存技能），培养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构建“学训全融+平台全链+成果入产”双创新生态模式，促进学生专业就业+专业创业。

（六）创业赋能导师体系

乙方以企业服务商库为基础，安排创业导师为学校创业团队开展全流程项目指导，并为参加创业大赛的项目小组提供专属的赛前辅导。

（七）学生就业

1、西藏就业：乙方在拉萨拥有线下猪八戒园区，可根据毕业学生意愿，自主选择在拉萨园区创业或就业，乙方负责协调。

2、推荐会：乙方在当地及全国其他城市有园区 103 个，可根据学生情况，联动园区及平台企业，举办就业推荐会。

3、园区创业：乙方拥有线下园区 103 个，遍布 80 余个城市，具备丰富的孵化经验，可根据学生孵化情况，在猪八戒网园区自主创业，开设线上店铺，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

（八）一批享有平台高级会员权益的实训账号

猪八戒网作为中国领先的在线交易服务平台，注册用户 2200 万，年交易额超过 1 亿元。乙方为甲方开通一批高级会员权限账号，帮助学生实战化接单运营，具体权益如下：

获得真实项目

获得平台流量倾斜、店铺展示

获得平台多次投标额度

获得一个专业互联网店铺

获得专属客服服务

四、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学生日常管理工作；

2、甲方负责线下活动组织与协调，对乙方组织的教学实训活动进行监督与管理；

3、甲方不得泄露乙方提供的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实训、孵化等相关资料，“实训”系统只能由学校内部使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对于线上平台所涉及的功能和线下实训所提供的资料涉及到知识产权的，全归乙方所有；

2、接受甲方组织的教学督导、质量评价，获得甲方全面、完整的信息反馈并按照督导与质量评价结果及甲方要求，及时调配师资及相关工作人员；

3、支持甲方创新创业体系建设，给予甲方在渠道、技术、师资等方面的支持；

4、调配自身资源积极支持甲方学生参加各类赛事活动，在创业团队指导与实训和线上课程等方面提供人力、物力、技术支持；

五、协议解除及终止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本协议可自行解除与终止：

1、一方有违反本协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双方经协商，同意终止协议；

3、因为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

六、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一年，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在合作期满后续签合作协议。如无变动，协议到期时可直接签订

续签协议启动新一轮合作；如有变动，双方及时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七、其他

（一）本协议确定的内容是阐述双方合作意向、目标和条件的框架性文件。双方将在本框架协议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及时由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协议内容相关甲方及有关部门、乙方及关联企业等）签订具体合作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具体合同为准。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商议后补充约定，补充协议同等本协议有效。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当前位置: 首页 >> 民大新闻

西藏民族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签订药物分析检测平台合作协议

来源：医学院 发布时间：2021-07-22 本文已被浏览 3001 次

视力保护色: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7月21日，西藏民族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药物分析检测平台合作签约仪式在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举行。学校党委常委、副校长、医学部主任袁东亚教授携西藏民族大学藏药检测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孙芳云教授、副主任赵勤教授参加签约仪式。签约仪式由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综合办公室主任孟晓军主持。西安交通大学副校长、医学部主任颜虹教授，天然血管药物筛选与分析国地中心主任贺浪冲教授，西安交通大学药学院副院长张杰教授及相关人员出席签约仪式。



签约仪式上，贺浪冲首先介绍了本次合作的背景，肯定了藏药物质基础、质量控制及质量标准研究的意义，并表示将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西藏民族大学建设和发展的意见》的精神，对本次合作大力支持。随后孙芳云与贺浪冲分别代表双方签署合作协议。



袁东亚代表西藏民族大学、西藏民族大学医学部对西安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长期以来在人才输送、学科建设及教育教学等多方面的帮助与支持表示诚挚的感谢，并介绍了西藏民族大学的历史沿革，及建校来西藏民族大学对西藏地区人才培养、经济建设等多方面做出的成绩和贡献。袁东亚表示，本次合作是进一步落实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西藏民族大学建设和发展的意见》及《西安交通大学对口支援西藏民族大学工作协议》的精神，也是为西藏民族大学实现“立足陕西、面向西藏，服务国家治藏方略”办学定位的具体帮助。希望“藏药检测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以此次合作为契机，在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的支持下，为全面加强藏医药标准化建设、加快“健康西藏”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颜虹对袁东亚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回顾了西安交通大学与西藏民族大学合作的历史渊源。颜虹代表西安交通大学对本次合作高度赞扬，肯定了合作方向的意义，并表示将全力以赴支持西藏民族大学在中心建设、人才培养等多方面的发展。

西藏民族大学藏药检测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是2019年10月经教育部科技司批准建立的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培育项目，通过本次合作的签订，将进一步加强中心实验室建设，提升西藏民族大学在藏药分析方面的研究水平。

(文、图:冀旭/审核:周伟团/编辑:刘俊杰)

视力保护色: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西藏民族大学网版权与免责声明与免责声明:

- 1、西藏民族大学网所发布信息由原创信息、转载信息构成；
- 2、凡注明信息来源为西藏民族大学网的信息为本站原创信息，其版权为西藏民族大学网所有；
- 3、凡注明信息来源为其他媒体的信息为本站转载信息，西藏民族大学网不对其观点的正确性和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版权所有©2015 西藏民族大学 地址：陕西咸阳市文汇东路6号 邮编：712082 制作维护：网络信息技术中心

备案号：陕ICP备16001070号-1 您是第33711509位访客

招生电话: 029-33755799(本专科) 029-33755387(研究生)



中央网信办(国家网信办)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12377



西藏网信办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6315315



西藏民族大学与西藏媒体单位签订实习实训基地协议暨签约揭牌仪式在拉萨举行

中国新闻网

2022-05-28 08:36:58

32.8万



图为揭牌仪式现场。 贡嘎来松 摄

中新网拉萨5月28日电 (贡嘎来松)27日，西藏民族大学与西藏日报社、西藏广播电视台、人民网西藏频道、中国

新闻社西藏分社、中国西藏网西藏记者站等媒体单位签订实习实训基地协议暨揭牌仪式在西藏日报举行。



图为签约仪式现场。 贡嘎来松 摄



图为签约仪式现场。 贡嘎来松 摄

西藏民族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中国传媒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张树庭在签约仪式上说，这次在西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的指导下，西藏民族大学与西藏媒体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将进一步助力学校培养符合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需要的现代传媒人才。西藏民族大学的新闻传播学子通过到实习基地实践锻炼，参与新闻单位一线采编工作，可以在实践中把握西藏新闻工作的特殊规律；通过常年奋战在西藏新闻战线的优秀记者编辑的传帮带，将不断提升专业实操技能；通过开展新闻传播专业实践与社

会调研，将新闻理论与工作实践相结合，有助于拓宽专业知识面。



图为签约仪式现场。 贡嘎来松 摄



图为签约仪式上媒体单位负责人跟西藏民族大学的实习生合影。 贡嘎来松 摄

西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廖恩在签约仪式上说，希望签约媒体认真践行新闻人才教育培养的社会责任，充分挖掘自身优势，为实习生提供稳定的实习实训岗位机会和专业的实习实训指导，不断提升学生实践动手能力，为新闻人才步入社会、工作岗位提供坚实基础；希望西藏民族大学以此次签订协议为契机，充分利用西藏新闻单位在人才实习实训环节的有利条件和行业优势，不断深化内涵式发展，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为

西藏新闻舆论事业发展培养更多可堪重用的高素质人才。

“我们将全力以赴确保大学生实习实训合作项目在拉萨顺利实施，竭尽所能为西藏民族大学大学生在西藏实习工作提供全面优质服务。”



图为签约仪式上西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廖恩讲话。
贡嘎来松 摄



图为西藏民族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中国传媒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张树庭在签约仪式上讲话。 贡嘎来松 摄



图为签约仪式现场。 贡嘎来松 摄

据了解，西藏民族大学1996年创办新闻专业，2005年成立新闻传播学院，目前是西藏唯一设有新闻传播学院的高校。新闻传播学院现有新闻传播学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设有新闻学、广播电视学、广告学、播音与主持艺术等4个本科专业，新闻学专业为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学院已为媒体单位输送2200余名毕业生，现有在校生788人。(完)

责任编辑:张燕玲



这地高校纷纷倒闭，
“零分也可上大学”

中新社微信公众号



上海：不得以曾患传
染性疾病为由拒绝录
用员工

中国新闻网



当下爆火的心理咨
询，真的有那么神奇
吗？

中国新闻网



兰州人这
碗”的执
了

中国新闻网

西藏民族大学与西藏自治区动漫协会战略合作协议签字暨实习实训基地授牌仪式成功举行！

数字西藏 2018-07-18 20:00

为加强校企联合共同培养动漫人才，谋求校企共同发展，推动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由西藏民族大学、西藏自治区动漫协会联合主办的战略合作协议签字暨实习实训基地授牌仪式活动于2018年7月18日下午在西藏报刊出版中心南三楼演播厅举行。

西藏自治区文化厅党组书记龙志刚，西藏民族大学党委书记、副校长欧珠，西藏自治区文化厅文化产业处处长罗布次仁，西藏民族大学信息工程学院院长王聪华，西藏自治区动漫协会会长李素萍，西藏民族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务处处长相理锋，西藏自治区动漫协会监事长王强，西藏自治区动漫协会秘书长赵晓东，西藏自治区动漫协会常务会长、副会长、会员企业负责人及西藏民族大学参加暑期实习、实训、实践活动的全体同学等出席了本次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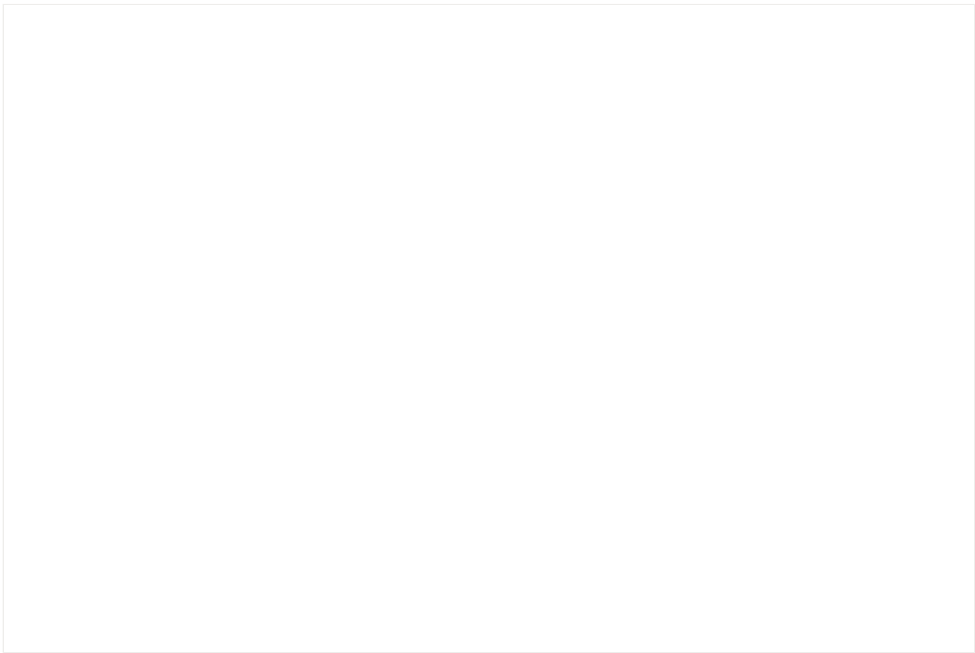
活动开始，西藏自治区动漫协会会长李素萍介绍了协会与西藏民族大学战略合作的基本情况。



西藏民族大学党委书记欧珠在发言中提到西藏民族大学的暑期实习实训工作情况，阐述了对本次校企合作的基本构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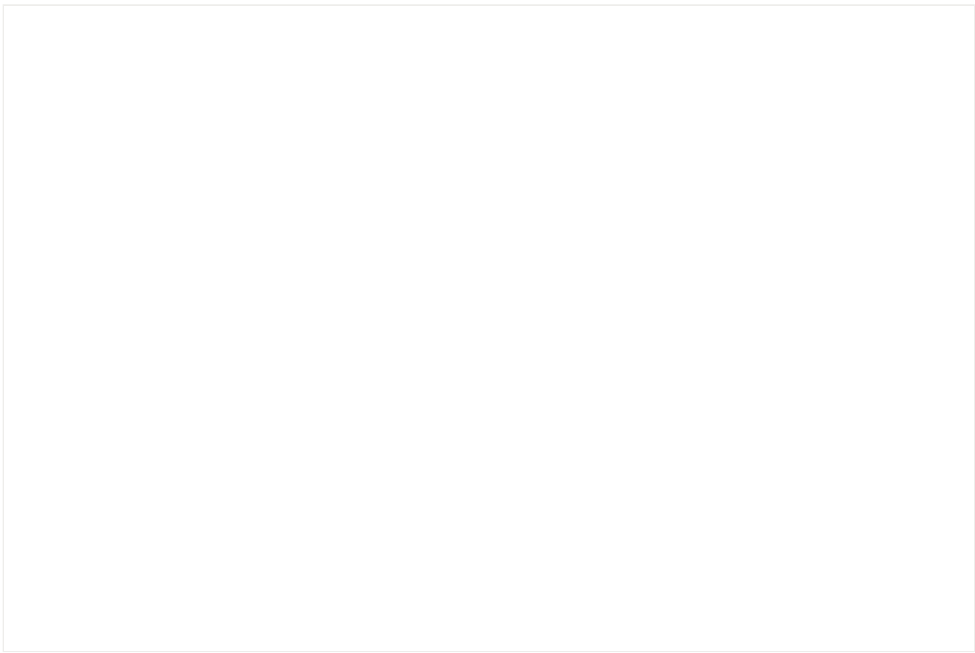
活动现场，动漫协会代表向西藏民族大学赠送了动漫书籍。



西藏自治区文化厅党组书记龙志刚与西藏民族大学党委书记欧珠一同为西藏自治区动漫协会授予西藏民族大学实习实训基地牌匾。



并且向西藏天利经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西藏雪堆白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授予西藏民族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实习实践基地牌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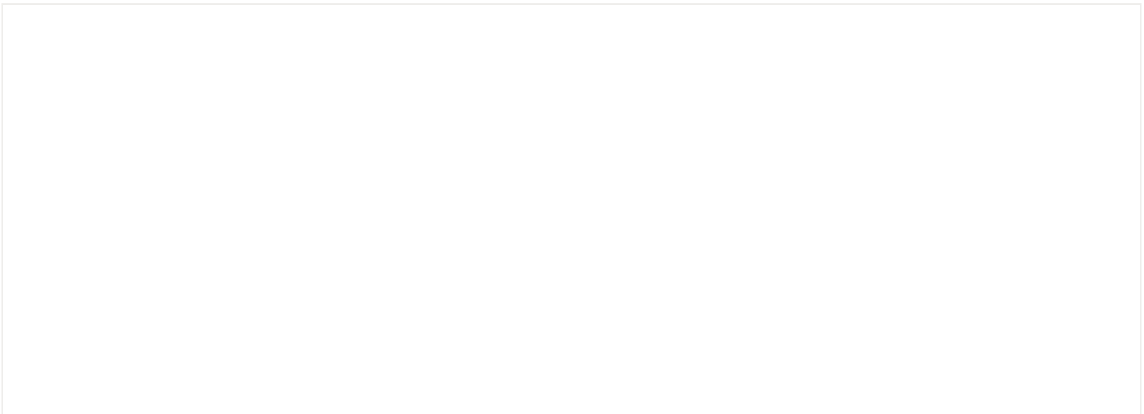


校企双方就专业规划建设、师资建设及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等相关事宜达成共识并签署合作协议，标志着双方进入全面的战略合作阶段。在今后的合作中，双方将本着自愿、共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等原则，发挥各自优势资源，实现互补，提高合作项目竞争力并将长期保持深层次合作。

最后，西藏自治区文化厅党组龙志刚书记对此次活动圆满成功表示了祝贺，同时鼓励大学生回到拉萨创新创业，推动西藏动漫产业发展。



本次活动的成功举办将促进西藏民族大学与西藏自治区动漫协会的深度密切合作，有利于培养动漫人才，为动漫产业发展储备人才资源。通过与西藏天利经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西藏雪堆白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实习实践合作，也将拓宽西藏民族大学学生在实业就业方面的渠道，提高实习生的专业技能和水平。



当前位置: 首页 >> 民大新闻

校企深度融合助力拉萨经开区高质量发展——学校与经开区管委会签订校地合作框架协议

来源：管理学院 发布时间：2021-04-06 本文已被浏览 2383 次

视力保护色: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3月30日，拉萨市经开区“新阶段新征程 新目标 ——百企看开暨高质量发展2021年重点项目集中签约开工投产活动”举行。拉萨市、区国资委，自治区商务厅，拉萨经开区等相关领导及企业家代表出席。我校党委常委、副校长袁东亚教授应邀参加了本次活动，管理学院余正军和财经学院宋爽两位老师一同参加。



本次活动的顺利举办，是拉萨经开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十四五”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的良好开端，将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更为强劲的动力。我校是参加本次活动的唯一高校代表。袁东亚副校长代表学校与经开区管委会签订了校地合作框架协议，这是我校主动服务于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体现。按照合作框架协议，我校将充分发挥在管理学、经济学等领域的学科优势，积极与经开区管委会及相关企业在员工培训、企业上市辅导、财务管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政府危机公关、企业危机管理等

方面展开合作，促进拉萨市经开区高质量发展。



与会期间，袁东亚副校长还见证了经开区管委会与相关企业的签约过程、为重点项目开工培土奠基，并参加了西藏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产活动。两位参会老师也积极与管委会及相关企业互动，宣传学校优势资源，并就相关合作达成了初步意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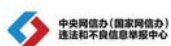
(文: 余正军/图: 余正军/审核: 袁东亚/编辑: 张翠娟)

视力保护色: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西藏民族大学网版权与免责声明与免责声明:

- 1、西藏民族大学网所发布信息由原创信息、转载信息构成;
- 2、凡注明信息来源为西藏民族大学网的信息为本站原创信息,其版权为西藏民族大学网所有;
- 3、凡注明信息来源为其他媒体的信息为本站转载信息,西藏民族大学网不对其观点的正确性和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版权所有©2015 西藏民族大学 地址: 陕西咸阳市文汇东路5号 邮编: 712082 制作维护: 网络信息技术中心
备案号: 陕ICP备15001070号-1 您是第33711509位访客
招生电话: 029-33757799(本专科) 029-33757387(研究生)



当前位置: 首页 >> 民大新闻

学校与西藏朗赛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书

来源：拉萨就业指导服务小组 发布时间：2021-07-12 本文已被浏览 2631 次

视力保护色: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7月9日，我校与西藏朗赛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校企合作签约暨就业实习基地揭牌仪式在拉萨举行。学校党委书记、副校长、2021届毕业生拉萨就业指导服务小组组长扎堆与西藏朗赛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加央罗点分别代表双方单位签订校企合作协议，共同为“西藏民族大学就业实习基地”揭牌。学校招生就业工作处、学生工作处、相关学院工作人员及西藏朗赛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仪式。



签约仪式上，加央罗点详细介绍了公司发展史、产业布局、企业规模和产学研和人才需求等方面的情况。扎堆代表学校党委、行政致辞，向校企双方正式达成合作协议表示最热烈的祝贺，向西藏朗赛经贸责任有限公司对学校的支持与帮助致以最衷心的感谢。他希望通过此次校企合作，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为毕业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促进毕业生尽早就业、充分就业和高质量就业，进一步提升学校为西藏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功能。



学校与西藏朗赛经贸责任有限公司就毕业生实习实训、毕业生就业、员工培训、挂职锻炼等相关事宜达成共识并签订校企合作协
议，标志着校企双方进入全面合作阶段。在今后的合作中，校企双方将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充
分发挥各自优势资源，实现互补，共同致力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毕业生就业，为推动西藏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西藏朗赛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创建于2001年，注册资金2158万元，是集生产制造、商贸、商业地产、物业管理、仓储物流、度假酒店、户外游乐园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是国家经贸委、财政部等七部委批准的国家边销茶定点生产企业和全国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是西藏历史上唯一一家由藏族企业家在内地创办的省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

(文、图：拉萨就业指导服务小组/审核：扎堆/编辑：王永安)

视力保护色: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西藏民族大学网版权与免责声明与免责声明:

- 1、西藏民族大学网所发布信息由原创信息、转载信息构成；
- 2、凡注明信息来源为西藏民族大学网的信息为本站原创信息，其版权为西藏民族大学网所有；
- 3、凡注明信息来源为其他媒体的信息为本站转载信息，西藏民族大学网不对其观点的正确性和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版权所有©2015 西藏民族大学 地址：陕西咸阳市文汇东路9号 邮编：712082 制作维护：网络信息技术中心

备案号：陕ICP备15001070号-1 您是第33711509位访客

招生电话: 029-33755799(本专科) 029-33755387(研究生)



中央网信办(国家网信办)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西藏网信办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当前位置: 首页 >> 民大新闻

学校在西藏宝翔矿业有限公司建立学生实习实践基地并举行揭牌仪式

来源：学校驻拉萨办事处 发布时间：2021-08-18 本文已被浏览 2306 次

视力保护色：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在全区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西藏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隆重庆祝西藏和平解放70周年的盛大喜庆之际，学校与西藏宝翔矿业有限公司携手建立“学生实习实践基地”，启动学校和公司协同育人、深入合作的新篇章。



揭牌仪式于8月19日下午在拉萨柳梧新区宝翔矿业有限公司总部举行。校党委书记欧珠、副校长扎堆以及宝祥公司董事长王亚江出席，学校宝翔助学金受助学生代表、双方工作人员等13人参加仪式。仪式由扎堆主持。

王亚江董事长代表公司全体员工，对莅临会场的西藏民族大学党委书记欧珠一行表示热烈的欢迎！同时表示公司成为学生实习实践基地感到非常的荣幸。希望通过校企合作，为广大同学打造一个提高实践能力的平台，并将为到公司实践的同学提供一切便利和服务。



欧珠书记对王亚江董事长及宝翔公司跨越千山万水专门在西藏民族大学设立“西藏民族大学宝翔助学基金”表示诚挚谢意。欧珠书记指出，学生实习实践基地的建设，开启了校企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新篇章，希望以此次基地建设为契机，一、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开展学生毕业实习、学年实习、课程见习等教学实践，强化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切实推动大学生就业创业实践，切实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为向自治区输送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共同努力。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拓宽合作领域、搭建合作平台、完善合作机制、实现战略合作共赢，共同为国家、为西藏培养更多优秀人才，为西藏经济社会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三、希望王亚江董事长和宝翔公司能够继续关心支持西藏民族大学的建设和发展，关爱关怀各族大学生成长成才，激励学生们以优异的成绩回报社会，造福家乡，为学校争光添彩，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双方就进一步寻求更大合作渠道，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展开了深入探讨。

仪式上,我校贡卓玛和旦增德色代表全体受助学生向王亚江董事长及宝翔公司敬献锦旗,表达真诚谢意,并表示一定会好好学习,自立自强,顺利完成学业,努力回报社会。

最后，欧珠书记和王亚江董事长共同为宝翔矿业有限公司“西藏民族大学学生实习实践基地”揭牌。

(文、图：拉萨办事处/审核：扎堆/编辑：张翠娟)

视力保护色: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西藏民族大学网版权与免责声明与免责声明:

- 1、西藏民族大学网所发布信息由原创信息、转载信息构成;
- 2、凡注明信息来源为西藏民族大学网的信息为本站原创信息,其版权为西藏民族大学网所有;
- 3、凡注明信息来源为其他媒体的信息为本站转载信息,西藏民族大学网不对其观点的正确性和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版权所有©2015 西藏民族大学 地址：陕西咸阳市文汇东路6号 邮编：712082 制作维护：网络信息技术中心
备案号：陕ICP备15001070号-1 您是第33711509位访客
招生电话：029-33755799(本专科) 029-33755387(研究生)



中央网信办(国家网信办)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